



不要嫉妒惡人

箴言二十三章 17-19 節 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，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；因為至終必有善報，你的指望也不至斷絕。我兒，你當聽，當存智慧，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。

箴言二十四章 1-2, 17-20 節 你不要嫉妒惡人，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；因為，他們的心圖謀強暴，他們的口談論奸惡。.....你仇敵跌倒，你不要歡喜；他傾倒，你心不要快樂；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，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。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嫉妒惡人；因為，惡人終不得善報；惡人的燈也必熄滅。

原文精要

心懷不平。是燃燒的意思，特指因為憤怒而燃燒，所謂怒火中燒正是這意。

經文省思

第 24 章 20 節讓我們想到詩篇第一篇所提到的惡人；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是滅亡。因為惡人不會有將來，因為他們的燈必要熄滅，他們的結局是肯定的。所以在第 19 節，智者勸人不要為惡人心懷不平、怒火中燒，也不要嫉惡和仇惡人，無需為他們而使自己心裏不能平靜。惡人的結局與義人的結局成對比：義人有結局，他的盼望不會斷絕，得到智慧就會有好結局。

本週箴言：

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，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。

(箴言 23:17)